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新迪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又被告雖同時違反民事暫時保護令所禁止之2款行為，惟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是以，被告以單一犯意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而同時構成違反數款保護令內容規定，仍屬單純一罪，只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收受法院核發之民事暫時保護令後，明知前揭保護令裁定之內容，竟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作用，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並考量其違反保護令之動機、手段、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873號

01 被 告 甲○○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0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甲○○為乙○○之前男友，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
06 項所定之親密關係伴侶。甲○○前因對乙○○實施家庭暴力
07 行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於民國112年1
08 0月16日核發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2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
09 【業經屏東地院於113年3月1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461號
10 民事通常保護令】，命其不得對乙○○實施身體、精神上之
11 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乙○○
12 騷擾，且應遠離乙○○住居所即屏東縣○○鄉○○路00○○
13 號與工作場所即屏東縣○○鄉○○路0號南利檳榔城至少100
14 公尺，嗣經員警於112年10月28日19時20分許告知甲○○上
15 開保護令之內容，詎甲○○竟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基於
16 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月2日9時30分許，酒後接近乙
17 ○○上址工作場所100公尺以內，質疑乙○○為何未參與其
18 慶生派對，並一邊飲用保力達，後續更在乙○○面前賞自己
19 耳光、摔自己手機而騷擾乙○○，以此等方式違反上開保護
20 令。

2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屏
25 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州分駐所員警偵查報告、屏東地
26 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2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令執行
27 紀錄表、家庭暴力被害人查訪紀錄表、家庭暴力加害人約制
28 查訪表、證人乙○○上址工作場所現場照片3張等在卷可
29 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
31 反保護令罪嫌。又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者，該

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如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一罪，是被告上開所為雖同時違反保護令中之多款命令，仍僅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侯慶忠